资阳市雁江区清水镇2019年财政预算公开

按照预算信息公开有关要求，现将资阳市雁江区清水镇2019年财政预算予以公开，具体内容请见附件。

附件1：资阳市雁江区清水镇2019年财政预算编制说明

附件2：资阳市雁江区清水镇2019年财政预算公开表

资阳市雁江区清水镇人民政府

2019年6月12日

附件1

资阳市雁江区清水镇2019年财政预算

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基本职能**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党委、政府的决定、决议、命令，研究提出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重大问题的意见、建议和决定。

2.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支持和保证本区域政权机关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章程行使职权,发挥村(居)党组织作用，切实抓好基层党建工作；支持、保障和指导村(居)民委员会依法开展村(居)民自治活动、直接行使民主权利；推动农村社区建设，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3.领导本区域的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

4.抓好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廉政建设。

5.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和党员干部队伍建设，改进思想观念和工作作风，提高执政能力和服务能力。

6.承办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9年重点工作**

**1.促进本地经济发展。**编制全镇经济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经济结构调整和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因地制宜组织发展区域特色经济；营造经济发展环境，提供示范引导和政策服务；发展农村经济,加强农村经济管理工作；引导和促进新型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提高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

**2.提供区域公共服务。**编制区域内各项社会事业发展规划,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充分利用和整合农村资源，为农民提供科技、教育、文化、信息、卫生、医疗、人才开发、劳动就业、社会保障、计划生育、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农村低保、城镇低保、社会救助、社会治安等方面的服务，管好用好国家转移到农村的各项资金；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新型农村服务体系建设，抓好农田水利、镇村道路、生态环境等各项公益事业建设；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3.全面加强社会管理。**承担区域内的财政、税收、民政、公安、司法、人民武装等管理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努力改善人居环境，促进人与人、人与自然、人与社会的和谐发展；负责区域内的社区、社团和经济组织的管理，发挥社团、行业组织和社会中介组织的作用；推行依法行政，严格依法履行职责；推行政务公开；综合发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作用，妥善处理突发性、群体性事件，及时化解农村各种利益矛盾和纠纷，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农村社会稳定。

**4.完成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资阳市雁江区清水镇人民政府下属行政单位5个，事业单位3个。其中，行政单位包括党政综合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民政办公室、财政所、计生办；事业单位包括农业服务中心、社会事业服务中心、村镇建设和环境保护服务中心。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资阳市雁江区清水镇人民政府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交通运输支出、住房改革支出。资阳市雁江区清水镇人民政府2019年收支总预算1124万元，比2018年年初收支预算总数减少16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追加减少。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19年收入预算总额为1124万元，属于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占100%。

当年财政拨款收入1124万元，较2018年年初预算减少16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追加减少。

**（二）支出预算情况**

　　资阳市雁江区清水镇人民政府2019年支出预算11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24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当年财政拨款支出1124万元，较2018年年初预算减少16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追加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124万元，较2018年年初预算减少16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追加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62万元，占32.2%；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68万元，占6.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7万元，占9.5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5万元，占3.11%；城乡社区支出18万元，占1.6%；农林水支出594万元，占44.04%；交通运输支出2万元，占0.18%；住房改革支出住房保障支出37万元，占3.29%。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2019年部门预算支出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9年预算数为8万元，主要用于：人大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9年预算数为204万元，主要用于党政办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9年预算数为38万元，主要用于：财政所机关单位人员工资、津补贴以及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9年预算数为13万元，主要用于：群团人员工资、津补贴以及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9年预算数为23万元主要用于：党委人员工资、津补贴以及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六）文化和体育传媒（类）文化（款）群众文化（项）：2019年预算数为68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事业服务中心等事业人员工资、津补贴以及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9年预算数为25万元，主要用于：民政办行政人员工资、津补贴以及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48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关及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14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关及事业单位人员职业年金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20万元，主要用于：敬老院管理人员补助及遗属补助。

（十一）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2019年预算数为8万元，主要用于：计生办人员工资、津补贴以及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9年预算数为14万元，事业单位医疗（项）2019年预算数为9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19年预算数为4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十三）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款）事务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2019年预算数为18万元，主要用于：建环中心人员工资、津补贴以及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四）农林水（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2019年预算数为66万元，主要用于：农业服务中心人员工资、津补贴以及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五）农林水（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6万元，主要用于：扶贫各项支出。

（十六）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党支部的补助（项）2019年预算数为429万元，主要用于：各村（居）办公经费及公共运行维护费、各村（居）村社干部工资。

（十七）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2万元，主要用于：公路建设。

（十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9年预算数为37万元，主要用于：政府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12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0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医疗补助、敬老院管理人员工资、遗属补助等。

　　公用经费36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等各项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2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较2018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倡导厉行节约。2019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因工作产生的招待。

　　（二）单位现有公务用车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万元，较2018年持平。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资阳市雁江区清水镇人民政府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为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资阳市雁江区清水镇人民政府2019年未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资阳市雁江区清水镇人民政府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369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107万元，增长29%。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9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固定资产、各项办公用品等。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底，资阳市雁江区清水镇人民政府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无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019年部门预算不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十、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9年清水镇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 | |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单位编码 | 单位名称 | 2019年预算数 | | | | | |
| 合计 | 因公出国（境）费用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  | 公务接待费 |
| 小计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公务用车运行费 |
| 272017 | 资阳市雁江区清水镇人民政府 | 20.00 | 0.00 | 20.00 |  | 4.00 | 16.00 |